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涉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的情形，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名）：范宏、韩海敏、刘亚萍

2021 年 3 月 12 日